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和相关通知的要求，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产量（吨）	2024年1-12月销量（吨）	2024年1-12月销售金额（万元）
农化农药类	26,596.33	24,315.42	181,934.50
锂电材料类	2,992.40	3,509.36	21,855.44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3年1-12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农化农药类	9.33	9.99	-6.60
锂电材料类	6.23	10.18	-38.84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材料	2024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3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肟	4.81	4.97	-3.31
胺	0.80	0.98	-17.95
酯类	0.74	0.80	-7.51
氯化物	6.36	6.70	-5.13
甲酰氯	4.10	4.37	-6.10
酚类	5.27	5.14	2.47
液氯	0.05	0.07	-33.46
焦炭	0.44	0.76	-41.91
碱	0.21	0.25	-15.28
碳酸锂	7.52	19.10	-60.64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和相关通知的要求，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3月产量（吨）	2025年1-3月销量（吨）	2025年1-3月销售金额（万元）
农业农药类	7,102.62	4,057.01	34,786.73
锂电材料类	327.62	244.14	1,390.7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1-3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4年1-3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农业农药类	10.21	9.21	10.84
锂电材料类	5.70	6.76	-15.78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材料	2025年1-3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4年1-3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肟	4.56	4.86	-6.16
胺	0.82	0.78	5.42
酯类	0.72	0.73	-0.69
氯化物	6.19	6.19	-0.00
甲酰氯	4.00	4.25	-5.82
酚类	5.50	5.59	-1.52
焦炭	0.42	0.51	-16.85
碱	0.21	0.24	-11.95
碳酸锂	6.51	8.29	-21.5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251号湖南海利第1办公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05-2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1	湖南海利	2025/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4日 9:00-11:3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湖南海利公司证券办公室

电话：(0731)85357830

传真：(0731)85540475

邮编：410007

联系人：蒋祖学 刘晓

电子邮箱：sh600731@sina.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者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67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952,908.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22元。截至2023年1月1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99,999,995.76元，扣除发行费用14,155,615.89元，募集资金净额685,844,379.87元。

截止2023年1月1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25,494,515.8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65,078,428.19元；于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0,416,087.62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3,479,149.98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8,945,910.21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295,774.2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汇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820101000003917396	85,844,379.87	35,118.36	活期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820101000003917421	200,000,000.00	342,428.58	活期
渤海银行长沙分行	2000405353004210	200,000,000.00	68,515,314.15	活期
长沙银行联汇支行	800000123884000005	200,000,000.00	402,913.18	活期
合 计		685,844,379.87	69,295,774.27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湖南海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海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湖南海利募集资金2024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湖南海利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湖南海利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68,584.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4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4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利宁夏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4,912.56	53,902.25	-6,097.75	89.84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利贵溪项目		8,584.44	8,584.44	8,584.44	1,435.35	8,647.20	62.76	100.73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584.44	68,584.44	68,584.44	16,347.91	62,549.45	-6,034.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海利宁夏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到2025年12月。海利宁夏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方面是工程建设前期因疫情封控以及西北地区冬季较长的严寒天气等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农药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部分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适当放缓项目建设节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16,507.8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认为：我们查阅了公司近年来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和日常管理中必要的日常业务往来，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稳定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无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办公用房及支付物业管理费	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计360万元以内	349.47万元	不适用
合计		预计360万元以内	349.47万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办公用房	海利集团公司	预计266万元以内	100	59.54万元	164.29万元	不适用
支付物业管理费	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计186万元以内	100	45.54万元	185.18万元	不适用
合计		预计452万元以内		105.08万元	349.4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0211X7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法定代表人：肖志勇

注册资本：30802.7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10-09

营业长期：1998-10-09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及化工科技信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81.8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5%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8.60%

海利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27,400万元，负债总额190,580万元，净资产336,8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5,768万元，净利润26,603万元。

2.名称：湖南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物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Q6E6H6E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51号内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倪凌云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修缮；房屋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护；水电安装服务；代收代缴天然气服务；物业清洁、维护；汽车、自有房屋、场地的租赁；餐饮管理；粮油、果品、蔬菜、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绿化工程施工；花木租售；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停车场运营管理；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房地产、公共基础设施、停车场及立体车库建设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新物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5万元，负债总额26万元，净资产1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9万元，净利润7.2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利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31,306,849股，占总股本的23.50%。中新物业为海利集团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海利集团、中新物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 海利集团、中新物业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正常，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公司经营成本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2025年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担保不超过10亿元。

● 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00万元。

● 本项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概述

(一) 申请融资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保证融资业务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授信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二) 提高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安排及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进行融资，为支持子公司加快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担保不超过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最近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海利常德公司	100%	18.3%	3500	20000	15.8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海利贵溪公司	77.4198%	68.49%	24200	30000			否	否
	海利宁夏公司	100%	69.52%	18500	30000			否	否
	海利永兴公司	100%	0	0	20000			否	否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2025年度担保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3) 本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77.42%）

住　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七路1号

法定代表人：伍海波

注册资本：19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72,261.24万元；负债总额49,491.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296.12万元；净资产22,769.43万元；营业收入61,362.40万元；净利润2,332.40万元。

2.名　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100%）

住　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2号

法定代表人：刘凌波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氨基甲酸酯类产品、光气产品、盐酸、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49,947.51万元；负债总额27,435.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955.46万元；净资产122,511.78万元；营业收入145,418.93万元；净利润23,161.27万元。

3.名　称：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100%）

住　所：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盛家墩变电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永红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3,264.46万元；负债总额30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0元；净资产3,264.4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2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二)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2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公司现将2025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5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产品类别	报告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食盐	16,064.70
工业盐	17,552.19
溴素	815.80

2.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销售渠道	报告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直销	20,369.48
经销	14,063.21

3.按照地区分布分类情况

地区分布	报告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省内	25,290.84
省外	9,141.85

二、公司2025年一季度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增加数量	报告期减少数量
省内	7,855	189	0
省外	4,452	97	0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3,697,737.22	812,919,017.41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47,348.89	80,279,500.15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61,159.71	75,546,908.45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23,909.66	-32,945,135.1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75	降低0.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92,463,301.66	5,716,391,036.80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24,503,637.58	3,143,788,667.25